確保基安訓練機會公平　漁業署預告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

為維護報名公平與秩序，農業部漁業署近日預告修正《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新修訂第十一條之一，未來參加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報名方式將由系統自動抽籤取代漁業人推薦。漁業署指出，目前報名參訓須透過漁業人向所屬區漁會推薦，實務上卻出現部分業者藉機收費牟利，甚至民眾為搶名額徹夜排隊的亂象。漁業署強調，未來中央主管機關自行辦理的訓練班次，將開放民眾直接上網登記，由系統公平抽籤決定錄取名單，不再須經漁會推薦。農業部強調，修法旨在確保訓練機會公開、公平、公正，並回應漁民對現行制度不便的反映，以改善招訓流程，落實管理透明。

維護漁民作業安全　海巡署強化西北護漁

位於淡水、金山、萬里沿海的西北海域，一直是臺灣漁民秋冬捕撈螃蟹與其他底棲魚群的重要區域。由於海況變化與地理鄰近兩岸，近年來曾發生他國漁船越界拖網、箱籠被破壞等情況，嚴重影響本地漁民的作業權益，也對海底生態造成威脅。海巡署早在 2010 年即於該區域實施 24 小時護漁巡邏機制。為進一步鞏固護漁成效，海巡署於今年增加新型巡防艦艇投入淡水海巡隊，將大幅提升西北海域的監控、驅離及救援能力。海委會海安處長洪挼論表示，「西北護漁」是指臺灣海巡署為保護在西北海域作業的漁民而進行的巡護行動，特別是針對每年秋季的蟳蟹汛期，透過部署艦艇和人員，防止越界捕撈等非法行為，保障漁民的生計。海委會進一步說明，護漁工作包括，強化海域巡邏頻率、即時驅離越界捕撈活動、加緊與地方漁會協作通報機制、並提升漁民自我保護知識及海域作業安全意識。此外，海巡署也呼籲漁民如遇疑似非法作業活動，或自身作業遭受干擾，應立即通報 118 海上報案專線，海巡單位將迅速出動。

農業部全力推動救助金審核撥付　加速農漁民災後重建進度

受丹娜絲颱風、0728 豪雨及楊柳颱風等接連災害影響，全國多地農林漁牧業生產嚴重受損。為協助農、漁民儘速恢復生產，農業部啟動緊急應變作業，第一時間公告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地區及品項，並結合地方政府與基層公所力量，全力推動救助金審核與撥付，展現政府即時救助、協助重建的決心。截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止，農業部已累計撥付約 42 億元救助金至各地方公所，讓受災農、漁民可儘早獲得資金支持，減輕災後復耕復養壓力。為加快撥款速度，農業部近月來持續簡化作業流程、強化地方協調機制，使救助金自受理至撥付的時間縮短，實現全力加速農漁民災後重建進度的目標。農業部表示，為使各界即時掌握最新撥款進度，已於官網設置「近期颱風及豪雨救助與專案輔導措施專區」，每週三定期公布各縣市救助撥付情形，確保資訊透明、流程公開。同時也呼籲地方政府持續加快後續發放作業，讓救助金更快進入農、漁民手中，協助早日恢復生產。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極端天氣挑戰，農業部強調，將持續提升防災應變能量，並強化災後復原輔導與資金支援，協助農漁民提升韌性與復原力。政府將與地方並肩，守護農業生產安全，確保農、漁民能安心重返生產，共同推動農業永續發展。

鰻苗捕撈漁季 11/1 展開　漁業署提醒漁民應於系統申請登記

114 年度為期 4 個月的鰻苗捕撈漁季將於 11 月 1 日展開，漁業署呼籲從事岸際捕撈鰻苗業者應向作業當地區漁會辦理登記，於作業期間維護自身安全，配合於漁撈日誌協助填報捕撈方法、捕撈地點及捕撈數量，另本年度漁業署為試辦推行鰻魚溯源制度，已建置「鰻苗溯源申報系統」(https://eel2.toff.best/)，呼籲捕撈業者應於系統申請登記並於捕撈後申報數量及流向，以利鰻魚資源管理評估及規劃。漁業署提醒，捕撈鰻苗是臺灣沿海漁民冬季重要傳統產業之一，因在暗夜環境作業，再加上冬季天候寒冷海象不穩定，使岸際捕撈鰻苗作業風險較高。捕撈鰻苗業者除了應遵守相關主管機關公告岸際或海域活動安全相關規定，作業期間務必穿著救生裝備（如救生衣等）並注意天候海象，賺鰻金之餘，更要顧及人身安全。漁業署說明本年度將於 10 月 27 日至 31 日假新北淡水、屏東枋寮、東港、宜蘭頭城及新竹辦理鰻苗捕撈宣導會，說明捕撈作業相關注意事項，以提高業者作業安全意識。漁業署說明，本年度鰻苗捕撈漁季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依據「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從事岸際捕撈鰻苗人員除了向作業當地區漁會辦理登記外，應於漁撈日誌填報捕撈方法、捕撈地點及捕撈數量，送交作業當地區漁會彙整。漁業署最後呼籲，為維護漁民與相關業者權益及因應國際鰻苗管理趨勢，除鰻苗捕撈業者外、後續收購之販運業者及進出口業者亦應於鰻苗溯源管理系統申請登記，並於捕撈及交易後，完成申報數量及流向，以利後續進行鰻魚（苗）資源科學調查研究及資源管理評估規劃，共同維護鰻魚產業永續經營。

資料來源：漁業廣播電臺